

新竹縣福興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項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
- (二)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60168878號發布之新竹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化教師教學底蘊。
- (二)持續改善教學文化與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促進教師專業增能與回饋，形塑同儕共學文化。

三、實施對象

- (一)本計畫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公開授課次數：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開放校內外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五、公開授課運作方式

(一)平常性之公開授課：

教師應參與校內教師社群，並於公開授課前與社群同儕共同規劃每學年至少一次之公開授課事項，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回饋。

(二)實習老師依實習需要辦理之公開授課。

六、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一) 平常性之公開授課：

1. 社群內可細分2-3人為觀課小組，或整各社群為觀課小組，進行備課、觀課、議課。
2. 觀課小組決定組內所有觀課科目、時間後，填寫公開觀課登記表。社群彙整完畢交回教導處教務組統整全校公開觀課時間。
3. 觀課小組於公開授課前須進行共同備課，得於專業學習社群對話時間、教學研究會辦理，或觀課小組自行另訂時間。
4.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含簡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人員依課堂實際觀察結果填寫共同備課時討論之教學觀察表，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5.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6.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7. 凡本校教師，每學年均應觀摩其他老師(不限同學年)之教學一節課以上。
8. 教師進行公開授課時應利用自己有空堂的時間到其他班級觀摩教學。
9. 同一節課可以有數位教師共同觀摩一位教師之教學。
10. 為尊重教師，觀摩者應取得教學者之同意始得觀摩其教學。
11. 公告學校公開授課計畫時將順邀家長參與活動，若該班家長經與老師聯繫有意參加觀課，無正當理由不可拒絕。
12. 校長公開授課對象得為學生、校內外教師或跨校校長社群。

七、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研習時數核發方式

完成公開授課後，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教導處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八、公開授課計畫(含公開授課登記表)，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導處彙整呈請校長核定，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布於學校網頁，若有更動或需求將不定期公布於網頁，並邀請家長參與活動。

十一、每學期期末填寫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統計表(如附件)存查。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